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1.885%-2.9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85%-2.95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D00601815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日
起止期限	2021年2月4日-2021年8月4日
本金金额	9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
挂钩标的	彭博 BFIX 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885%(低档收益率)-2.950%(高档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时,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7)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0,265,101.93	739,171,884.67
负债总额	253,081,755.68	240,154,2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765,116.77	486,141,930.2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765.54	-1,247,752.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0,247,758.34元,其后,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9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自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	-	-	5,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7,000	-	-	7,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	12,000	-	-	12,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9,000			9,000
合计			33,000	-	-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1-00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6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1月23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907.1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 1,569.6839 万股,剩余3,337.50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907.1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转股价格:24.8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7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2,000万元,发行数量720.00万张。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止。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9

可转债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嘉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后的五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嘉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嘉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8月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友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联系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6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 截至2021年2月2日,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8,787,850股。)的比例为0.18%,最高成交价为3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5元/股,支付金额为199,974,5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0,705,452股。公司2021年2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862,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72,676,3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截至2021年2月2日,"歌尔转2"转股数量累计为93,683,902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245,103,948增加至3,338,787,850股,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和胡双美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5.23%,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滨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姜龙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胡双美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99	58,378,3669	1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99	58,378,3669	1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7,348,7406	11.51	37,348,7406	1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7,1852	2.88	9,337,1852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63	28,011,5554	8.39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9,725,5197	6.08	19,725,5197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3799	1.52	4,931,3799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4,1398	4.56	14,794,1398	4.43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7	2,160,0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0.17	540,0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50	1,620,0000	0.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612,6272	36.24	117,612,6272	3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86,9320	22.56	73,186,9320	2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25,6952	13.69	44,425,6952	13.3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变动不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4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歌尔转2" 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